

证券代码：000540

证券简称：中天金融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47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9 日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交易
易日：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 9:15
—15:00。

(3) 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7月24日

2. 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公司会议室。

3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玉平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总体情况：

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4日，公司的总股本为7,005,254,679股，除已回购股份31,810,756股外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,973,443,923股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443,480,9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9.1557%（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四位，下同）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3799%；其中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409,587,3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8.6719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8939%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3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,893,65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838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60%。

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33人，代表股份数361,728,55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163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72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（一）关于选举余传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A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43,088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6%；反对 306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；弃权 8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335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5%；反对 306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8%；弃权 8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7%。

B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/2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同意选举余传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胡北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生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凤、何敏。

(三) 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9 日